

##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37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3年7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7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7日